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ADC-2026-007

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Yan'an Dingche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鼎力相助

诚信天下

招标（采购）人： 清涧县公安局 (盖章)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



特别提醒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供应商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备案用）。响应文件邮寄（邮寄采用顺丰快递邮寄，不接收到付邮件）或送到至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 6 号楼 1 单元 4 层；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胡翠 19309112560。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35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8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ADC-2026-007

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8,5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98,5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8,5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电信和 息传输服务	租赁一批警务 通（含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98,5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2024年度或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3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3月2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4.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请各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清涧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赤土沟

联系方式：187002215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6号楼1单元4层

联系方式：193091125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翠

电话：19309112560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8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1.1 采购单位：清涧县公安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清涧县赤土沟 联系人：吴涛 联系方式：18700221562</p> <p>1.2 采购代理机构：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6号楼1单元4层 联系人：胡翠 联系方式：19309112560</p>
2	监督管理机构：清涧县财政局
3	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4	项目编号：YADC-2026-007
5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1（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6	<p>6.1 资格要求：</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信息）】。</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p>

	<p>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p> <p>（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p> <p>（9）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p> <p>（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p>
6	<p>6.2 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 6.1 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3) 提供下载的网页截图并加盖企业印章，网页下载时间均为采购文件发出至响应截止时间内。</p> <p>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响应文件的评审。</p>
7	<p>7.1 采购活动保证金：可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p>
8	<p>8.1 代理服务费：（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服务类”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帐户名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号：52870188000079918
 开户行联行号：303804000108

9
 9.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9.2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完成交付。
 9.3 付款方式：合同签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确保资金到账后能及时支付到每张卡中。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拒付。不满足付款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9.4 质保管理：设备不少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定期核查设备使用效果，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联系处理，留存相关记录作为付款依据。通信费用和技术支撑确保 24 个月内在规定的的使用范围内不出现停止服务情况出现。

10
 10.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 日历日。
 10.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 年 03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3C
 10.3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提交，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10.4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三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 U 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备案用）。
 10.5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1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2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p> <p>①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p> <p>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p> <p>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p> <p>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p> <p>注：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p> <p>2、本项目属性：服务类</p>
13	<p>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898560.00 元（捌拾玖万捌仟伍佰陆拾元整）；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否决响应采购活动处理。</p>
14	<p>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p>
15	<p>信用承诺书</p>

	<p>1、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p> <p>2、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后附操作手册</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②投标人信用承诺；③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p>一对一磋商及提交最终报价说明</p> <p>不见面开标结束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磋商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具体磋商流程如下：</p> <p>1. 一对一磋商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应提前在手机或电脑终端上下载“腾讯会议”软件，会议号及密码如下：</p> <p>腾讯视频会议号及会议密码：开标开始后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通知。</p> <p>2. 参加“腾讯会议”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p> <p>3. 加入会议室的同时将各参与磋商的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简称+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姓名”，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加入。</p> <p>4. 一对一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p> <p>5. 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终报价的环节，各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的网上报价情况，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p> <p>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该供应商响应无效。</p>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本采购活动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3. 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3)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7)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 2、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 4、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供应商；

三、供应商的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3）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活动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4、磋商的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三、采购活动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活动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采购活动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采购活动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通知获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采购人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了解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活动文件的获取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不得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否则取消其采购活动资格。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本采购活动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设计方案、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响应文件服务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采购活动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附报价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服务方案”、“承诺书”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本报价为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所有单价、合价均应保留两位小数。

5.2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活动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的质量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采购活动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响应文件从采购活动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采购活动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在非空白页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纸质版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电子标要求：

1、响应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磋商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2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86510091-80310 /4009280095

2、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0.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3、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5、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磋商会议/评审

十二、采购活动会议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如果未按前述规定签到、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磋商小组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 3、磋商程序：
 - 3.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 3.2 介绍供应商；
 - 3.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 3.4 电子标书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3.5 导入投标文件；

- 3.6 开标结束;
- 3.7 宣布休会, 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3.8 会议结束。

十三、磋商小组与评审

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5.1 权利: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5.2 义务及监管制度: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主动出具身份证明, 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不得记录, 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

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磋商小组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6.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6.3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审核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详见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十五、响应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响应文件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采购活动文件规定；

2、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4、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5、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活动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8、响应文件对合同主要条款的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服务期、付款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9、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0、采购活动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11、采购活动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响应文件情形。

十六、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1、磋商小组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采购活动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 2、采购活动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采购活动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3、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十七、响应文件的澄清

-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不见面电子询标系统（系统无法启用时将采用腾讯视频会议）。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

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十八、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4、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所有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二次报价，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的，磋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第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二次报价的提交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如有必要，进行多轮报价的，在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情况下，下一轮报价不得超过上一轮报价。

8、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及最高限价。

9、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10、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电脑上进行最终报价。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十九、评审过程的保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采购活动会议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活动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第六章 成交/合同

二十、成交准则

1、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活动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采购活动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磋商；

3、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4、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成交通知书发出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并扣除其采购活动保证金。

二十一、成交通知

1、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十二、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签订合同时的注意事项

（一）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

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七章 其它

二十三、服务费

1、服务费：

（1）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服务类”实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帐户名称：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账号：52870188000079918

开户行联行号：303804000108

二十四、其它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预算 50%的，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预算 × 50%；

2)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招标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由评标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 依据专业经验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4.2 磋商开始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 (四)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 可以进行磋商的情形:

- (一)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二)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

二十五、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有权就采购活动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磋商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并受到严格的监督, 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 应当在磋商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4、供应商认为其报价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5、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7、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

8、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件；

9、质疑人须在质疑书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673727616@qq.com。

质疑提出时间：质疑需在有效期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质疑递交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金圣国际6号楼1单元4层

联系人：胡翠 联系电话：19309112560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1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采购活动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报价，而于开标后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2、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将会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十六、相关政策

(一) 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二)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磋商公告。

（三）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二、采购单位：清涧县公安局

三、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费用(元)	备注
1	移动警务终端系统	<p>★（1）芯片：国产处理器；支持卫星通信功能、仅使用北斗定位；</p> <p>★（2）国产操作双系统（安全系统，生活系统）支持全网通自主研发的双卡双待双通智能手机。</p> <p>★（3）屏幕尺寸：≥6.9 英寸，分辨率：≥2832 ×1316 像素+FHD，玄武架构，采用超耐摔玻璃、超耐用锦纤材质；</p> <p>（4）电池容量：≥5500 mAh，超长续航，持久陪伴；支持≥100W 有线超级快充，≥80W 无线超级快充；</p> <p>（5）内存：≥12GB RAM+512GB ROM；</p> <p>（6）后置摄像头：≥5000 万像素超聚光摄像头（F1.4-F4.0 光圈，OIS 光学防抖），≥40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2 光圈），≥4800 万像素超聚光微距长焦摄像头（F2.1 光圈，OIS 光学防抖），≥150 万多光谱通道原色摄像头；</p> <p>（7）前置摄像头：≥1300 万像素超广角摄像头（F2.4 光圈），3D 深感摄像头</p>	套	60			
2	安全智能薄膜卡		张	60			
3	通讯套餐		2 年	60			
4	技术支撑服务		批	1			
5	合计						

注：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不泄露采购方用户卡号、身份信息，并签署保密协议。带★项（共 3 项）为重要技术指标，非★项指标（共 4 项）为一般指标。供应商需提供重要技术指标资料佐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截图、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图纸、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产品技术资料需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

四、商务要求：

- 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服务地点：清涧县公安局指定地点
- 3、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交付
- 4、付款方式：合同签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确保资金到账后能及时支付到每张卡中。
- 5、质保管理：设备不少于12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定期核查设备使用效果，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联系处理，留存相关记录作为付款依据。通信费用和技术支撑确保24个月内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不出现停止服务情况出现。
- 6、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 1、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 2、验收要求：在服务到期后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参与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财政局等。验收不合格的造成一切后果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3、验收流程：到货后核对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与合同一致性；依据采购清单参数及国标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且资料齐全(含检测报告、合格证等)后完成验收，不合格产品要求供应商无条件退换。

六、权利和义务和责任

- 1、任何一方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权利和义务。
- 2、甲方和乙方应将采购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作为合同基础。
-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按国家标准进行操作，不得违规作业，如果出现意外事件和赔偿问题，甲方概不承担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规定

- 1、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应文档、技术资料、安装介质进行妥善保管，并保证遵守相应的保密协议，避免用户数据及机密信息的泄露，如有因乙方技术人员失误或故意行为导致的用户机密泄露，乙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了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派的服务工作，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任何其它活动，本协议不在双方之间产生任何代理、合资、从属关系，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实际书面许可之前，不得使用对方的名称进行其他活动。

八、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供应提供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且审计报告应当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备案赋码，赋码清晰可查）或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标前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附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信息）】。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3 月起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5	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记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7	身份证明书：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9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投标无效。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1）封面；（2）响应函；（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5）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6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a. 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 b.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c.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

商文件要求的；

d. 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未交或未按规定提供磋商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的，否则将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e.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f.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h.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i. 在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j.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k. 有重大缺漏项的；

l. 以他人名义进行磋商的；

m. 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n.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o.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p.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

q.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及采购活动

2.1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的磋商内容等有关要求通过腾讯视频会议进行一对一磋商。

2.2 经过采购活动后并确定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最后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落实政府采购的相关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执行以下条款。

a.《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

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b.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a.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b.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c.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

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d.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e.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f.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g.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h.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i.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磋商小组应审查供应商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供应商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4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4.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为有效磋商价格，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注：1、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或《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 20%的价格扣除。</p> <p>2、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供应商提交的报价。</p>
2	技术要求符合度(17分)	<p>标“★”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未带标记条款为一般性指标要求。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指标、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 17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重要技术指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每出现一个负偏离减 3 分；投标人一般性指标要求与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一般性技术要求每出现一个负偏离减 2 分，减完为止。（小计 17 分）注：重要技术参数（标注“★”）满足或优于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佐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截图、彩页、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图纸、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并标注具体页码），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视为负偏离，扣除相应分值。对通过虚假材料中标者，货到验收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中标无效，采购方可以拒收货，拒付款，并且供货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租赁服务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需求的总体租赁服务工作方案，评标小组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整体租赁服务的工作计划、实施步骤、工作流程、工作规范、供货配送方式、工作进度计划、</p>

	<p>(15分)</p>	<p>技术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提供的租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详尽完善，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完整全面，工作流程细致、实施步骤详细周密、工作计划拟定合理清晰明确、工作规范制定完善周全、技术保障可靠，总体工作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5 分；</p> <p>2、提供的租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完善，工作流程具体、实施步骤具体明确、工作计划拟定合理、工作规范制定全面、具备技术保障能力，总体工作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2 分；</p> <p>3、提供的租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清楚，工作流程表述相应节点、实施步骤表述模糊、工作计划拟定简单、制定工作规范、技术保障能力弱，总体工作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8 分；</p> <p>4、提供的租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片面，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笼统，工作流程粗略、实施步骤表述模糊、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工作规范制定简单，总体工作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5 分；</p> <p>5、提供的租赁服务实施方案内容粗略简单，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工作内容表述笼统，工作流程混乱、实施步骤表述含糊、工作计划拟定空洞简单、工作规范制定粗略，总体工作方案有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3 分；</p> <p>6、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4</p>	<p>运维保障方案 (10分)</p>	<p>供应商需充分考虑本项目租赁终端设备的情况，提供科学的运维保障方案体系（明确技术支持人员、服务快捷程度）等，评委对项目运维技术支持人员、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等内容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本项目运维服务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服务响应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情况、运维机构设置情况等内容进行打分：</p> <p>1、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善、响应到位，运维保障措施内容表述完整全面，运维保障服务工作流程科学具体细致，运维机构设置完善，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详细周密、保障性强，补救措施</p>

	<p>详细具体，整体方案逻辑缜密，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p> <p>2、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有响应要点，运维保障服务措施内容表述完善，运维保障服务工作流程具体，运维机构设置明确，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科学，补救措施有要点表述，整体方案逻辑清晰，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p> <p>3、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运维保障服务措施内容表述清楚，运维保障服务工作流程表述相应明确节点，运维机构设置简易，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仅有关键要点，补救措施有要点表述，整体方案逻辑顺畅，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6 分；</p> <p>4、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片面，运维保障服务措施内容表述笼统，运维保障服务工作流程粗略，运维机构设置简易，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若出现采购人联系不到或联系到人员但无人响应或响应不及时的处理措施表述空洞，整体方案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4 分；</p> <p>5、提供的运维保障服务方案内容粗略，运维保障服务措施内容表述笼统，运维保障服务工作流程混乱，运维机构设置简易，整体方案有高于 2 项内容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2 分。</p> <p>6、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5</p>	<p>租赁服务 应急方案 (10 分)</p> <p>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租赁服务应急方案，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服务各环节的应急状况预测、应急处置承诺、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对本项目的租赁服务各环节可出现的风险情况分析透彻，能够详细结合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应急状况编制具体详实的应急处置承诺，各项应急承诺覆盖科学全面、内容充实完整、逻辑缜密、流程清晰，方案与措施完美衔接且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p> <p>2、对本项目的租赁服务各环节可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分析，能够结合采购需求的应急内容编制处置承诺，各项应急承诺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8 分；</p> <p>3、对本项目的租赁服务各环节可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分析，各项应急承诺覆盖全面、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细致便于操作的，得 6 分；</p>

		<p>4、未对本项目的租赁服务各环节可出现的风险情况进行分析，应急承诺覆盖面较小，内容完整，工作流程粗略的，得 4 分；</p> <p>5、应急承诺缺乏理论支撑、内容空洞、逻辑混乱、未与项目实际情况结合且存缺项漏项的，得 2 分；</p> <p>6、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6	<p>租赁终端设备选型方案（10分）</p>	<p>本项目为保障警务工作人员在执法现场执法顺利、执法过程有据可依，持续深化网上办公、数据采集工作，帮助警务工作人员合理、合法的进行网上办公、数据采集等相关工作，请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租赁服务实施情况，提供租赁终端设备的选型方案，通过对拟投入本项目的租赁终端设备的品牌型号及详细技术参数情况、终端设备投资情况、终端设备技术情况等内容进行表述：</p> <p>1、拟投入终端设备情况表述清晰符合项目标准且投入充足、终端设备技术参数明确具体、终端设备技术先进便捷、能够贴合具体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全面充实完整、逻辑缜密的，得 10 分；</p> <p>2、拟投入终端设备情况表述明确符合项目标准、终端设备技术参数提供齐全、终端设备技术达到行业水平、能够结合具体本项目租赁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的，得 8 分；</p> <p>3、拟投入终端设备情况表述内容清楚，终端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提供齐全，终端设备技术达到现阶段行业基本标准，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拟投入终端设备内容表述简单笼统、内容片面、逻辑顺畅的，得 6 分；</p> <p>4、拟投入终端设备情况表述简要，提供了终端设备的主要技术参数，终端设备技术表述清楚，针对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拟投入终端设备情况表述内容空洞、逻辑混乱的，得 4 分；</p> <p>5、终端设备选型方案内容不全面、终端设备标准达不到本项目实际需求的，与本项目实施地域因素结合度低的，技术参数提供不齐全且设备技术老旧的，得 2 分；</p> <p>6、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7	<p>质保措施（10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租赁终端设备结合采购人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提供备品备件情况及履行合同措施等内容。</p> <p>1、提供的质保措施内容详尽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全面，出现质量问</p>

		<p>题的具体解决方案科学具体细致、详细周密，针对本项目租赁设备组建的备品配件充足供应，贴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10 分；</p> <p>2、提供的质保措施内容全面具体，质量保证措施表述完善，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清晰，针对本项目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p> <p>3、提供的质保措施内容完整，质量保证措施表述清楚，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仅有要点表述，提供基础的备品备件供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6 分；</p> <p>4、提供的质保措施内容片面，质量保证措施表述笼统，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逻辑混乱，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4 分；</p> <p>5、提供的质保措施内容粗略，质量保证措施表述空洞，出现质量问题的具体解决方案表述逻辑混乱，有高于 2 项内容缺项漏项的，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2 分；</p> <p>6、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8	服务保密措施（10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租赁服务工作的服务保密措施，评委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保密管理体系、保密措施、保密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审：</p> <p>1、保密管理体系内容逻辑缜密、保密保障措施完整周密切实可行，保密制度科学完善切实可行，紧密贴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10 分；</p> <p>2、保密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清晰、保密保障措施完整，保密制度完善合理，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表述的，得 8 分；</p> <p>3、保密管理体系内容逻辑顺畅、保密保障措施片面，保密制度仅要点表述清楚的，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内容少的，得 6 分；</p> <p>4、保密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保密保障措施仅有简单表述，保密制度表述含糊的，未结合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4 分；</p> <p>5、保密管理体系内容逻辑混乱、保密保障措施等内容缺项漏项，脱离本项目实施情况表述的，得 2 分；</p> <p>6、简单照抄磋商文件需求和评分标准内容、无详细描述，或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9	企业业绩（8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得 8 分。业绩证明（以合同协议为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业绩证明资料如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p>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评委打分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3)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4) 以上证明材料、合同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_____

地 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编号：YADC-2026-007）由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_____

（二）项目地点：_____

（三）服务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管理费、交通费、税金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约后支付合同金额的80%，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确保资金到账后能及时支付到每张卡中。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质保管理：设备不少于12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定期核查设备使用效果，出现质量问题及时联系处理，留存相关记录作为付款依据。通信费用和技术支撑确保24个月内在规定的的使用范围内不出现停止服务情况出现。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完成交付。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服务合同；

（二）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澄清、响应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服务承诺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七、技术服务要求：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承诺。

八、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

所有内容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确保达到甲方要求。

十一、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日内组织验收。

(二) 验收依据：

- 1、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采购人需求。

十二、其它事项

(一)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十三、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且在规定时间内未使甲方满意的，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其他事项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

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YADC-2026-007

清涧县公安局移动警务终端租赁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四、商务偏差表-----	X
第三部分 服务方案-----	X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X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其他-----	X
二、服务方案-----	X
三、参考样表-----	X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按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书面声明函》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报告

三、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四、税收缴纳证明

五、信用记录

六、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七、身份证明书

八、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九、控股管理关系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企 业 法 定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负责投标时提供，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_____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地址：_____性别：_____

电话：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

2、法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 承诺书

致：_____

在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要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附件 1：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说明：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附件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附件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___年___月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附件 4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

延安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发布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及中标后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三副及电子版一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名称（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_____ 元 大写金额: _____ 元
服务期	
备注	

注：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参考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合计						

注：1. 投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 第三部分“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服务内容进行报价（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4. “其他费用”明细由供应商自行列支。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运输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服务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各项须知、规约 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文件有效期：90 天			
5	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内容均涵盖磋商要求之一切 费用和伴随服务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 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 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 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商务响应”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优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商务承诺劣于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三部分 服务方案

一、投标人性质及其概况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 行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人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关系	投标人名称				

说明	<p>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p> <p>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p> <p>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	---

（二）投标人性质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中、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

服务。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分标准”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三、参考样表

(一)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				
数量合计 (个) :				

(二) 项目团队样表 (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后勤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 (仅供参考)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行政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3、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4				
.....				

四、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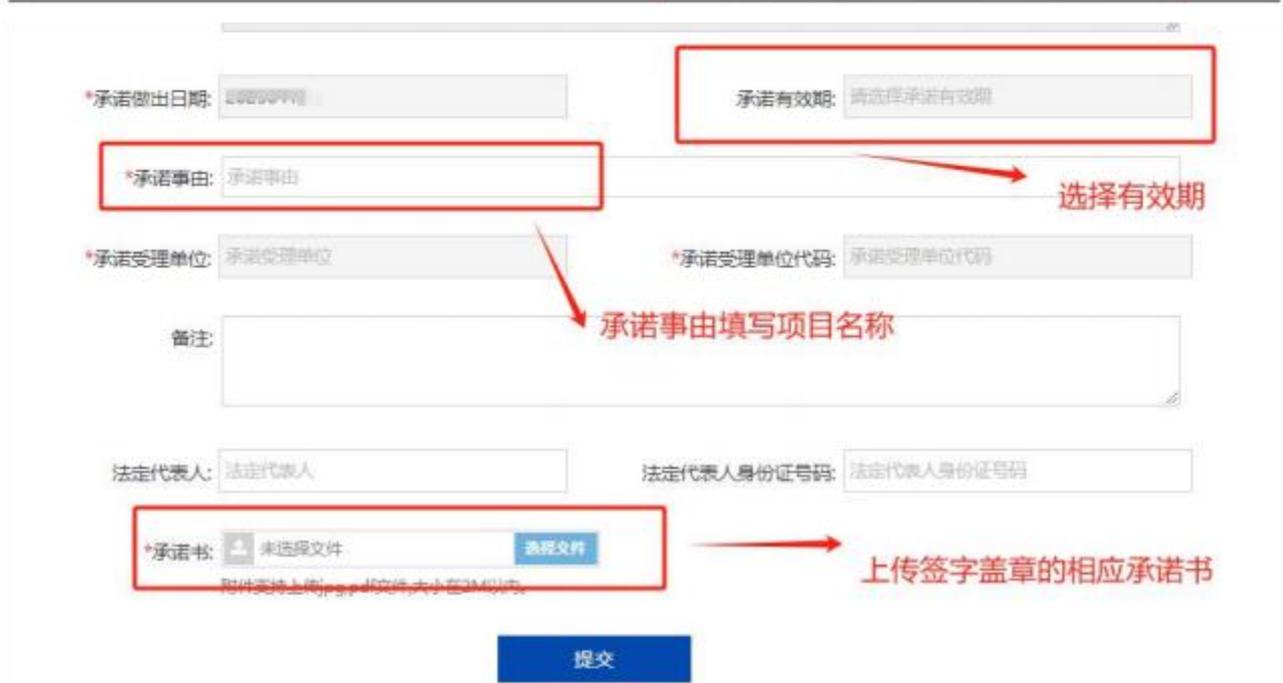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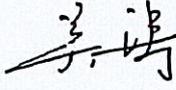
2021年10月9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采购人意见	<p data-bbox="470 322 762 600"></p> <p data-bbox="826 750 1244 958">经办人:  联系电话: 0912-5212277 2026年3月5日</p>
采购代理机构	<p data-bbox="411 1102 890 1384">招标代理机构: </p> <p data-bbox="730 1518 1037 1608">项目经办人: 胡翠 联系电话: 19309112560</p>